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0號

聲 明 人 柯明宏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7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柯明宏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